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基层动物防疫及狂犬病强制免疫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犬用狂犬病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物药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7464.0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5.14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

2、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